

社團法人新竹縣忠恕堂曾氏宗親會第八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112年9月10日(星期日)上午09:30

貳、開會地點：忠恕堂會議廳(新竹縣新埔鎮新龍路98巷5弄25號)

參、主席：曾家霖 記錄：曾家樓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冊(應到人數14人，實到10位)

常務理事曾家喜、理事曾國文二位請假

常務監事曾家楨、監事曾振富二位請假

列席人員：曾國珍宗長、曾國渠宗長

會務人員：總幹事曾家樓、會計甘月曲、幹事曾榮光

伍、主席致詞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狀況追蹤：

一、主席致詞：

(一)本次聯席會議應到人數14人，實到人數10人，本席依本會章程第32條規定宣佈開會。

(二)本次會議程序悉依會議手冊所列會議程序進行。

決議：全體無異議鼓掌通過。

(三)理事曾家禮因教法護持學業繁忙請辭，於112.4.22提書面請辭第八屆理事，請先審議。

決議：全體無異議鼓掌通過，自112.9.10由候選理事曾家潭遞補當選，任期至115.5.4止。

二、頒發第八屆候補理事曾家潭當選證書。

三、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狀況追蹤

(一)依本會祖塔管理辦法規定，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起停止大罐骨灰甕暫厝進金案，已執行未有大罐骨灰甕暫厝進金。

(二)公廳用水申請自來水案，已於112.6.20裝水表完成，本案由理事長委託專業水電公司辦理，以最少經費，最快時間內完成，誠屬不易，值得肯定，表後管線架設交幹事曾榮光辦理。

(三)112年度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案，已於112.4.5交付第八

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現正執行中。

(四)112年度清明掃墓暨召開會員大會案，已於112.4.5辦理完成。本次全體理監事於當天早上07:30-08:00於祖塔廣場前集合，有利工作執行；理事長於4月4日另邀約理監事們參加會前準備工作，讓活動會前準備工作周全；本次總幹事也邀集理監事協助開會函寄送工作，準備過程已是改變進步，有助理監事瞭解參與會務工作，提高會員宗親凝聚力。

(五)祖塔修繕工程實施計畫案，依會議大會決議：

1. 「整修祖塔外部，增加使用年限」工程，有安全急迫性，無異議鼓掌通過。
2. 「進行祖塔內部整修，增加塔位數」工程，有曾國珍、曾國渠等會員提出異議，事涉會員權益較大，暫緩執行；請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再行研議修訂後，再提本會第八屆第三次會員大會審議。
3. 「乃士媽墓歸位祖塔」工程，俟本會擇日辦理第七次進金活動時併案辦理。
4. 「祖塔修繕工程實施計畫」經費會員分攤款新臺幣伍萬元整，暫緩繳納，俟本會第八屆第三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再辦理。

本案已有16位會員完成繳費5萬元捐款。有關「乃士媽墓歸位祖塔」工程案，列入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六)本會第八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日期案，於112年9月10日召開。

(七)祖塔修繕工程實施計畫-外部修繕工程議價案，由10位理監事和黃彥藤先生共同議價。經黃彥藤先生三次減價，10位理監事無異議鼓掌通過-祖塔修繕工程實施計畫-外部修繕工程決標金額以新臺幣壹佰柒拾萬元整決標。外部修繕工程於112.7.30完成簽約，現工程進行中，預計10月底竣工。

陸、會務報告

一、理事會報告：

(一)112年度經費收支執行報告，詳如會議手冊。

(二)112年度本會會員清查至111年12月31日止，列冊會員242名(新會員3名)，出會(保留會員編號，計入112年度欠繳會費)47名(較111年少一名)，有效會員195名，有效會員比率81%。

有關本會112年度會員之管理方式：

- 1.有效會員單獨列冊。
- 2.非有效會員單獨列冊，保留會員編號並停權，本會公函通知仍持續寄發。
- 3.基於本會「忠恕」精神，擬予非有效會員較大包容，讓出會會員仍有補行義務和復權機會，以維繫宗親之和諧。

(四)祖塔暫厝至112年8月18日止15名。

二、監事會報告：

(一)112年度經費收支執行審核報告

柒、討論事項

一、審議本會第八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日期。

(一)說明：依本會章程第27條規定「理事會、監事會每6個月召開一次」。另為配合會務需求，循例本會理事會和監事會均以同時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辦理，並於每年3月、9月擇日召開。擬3/10、3/17(皆星期日)二日擇1日辦理。

(二)決議：

二、審議本會「乃士媽墓歸位祖塔」工程案。

(一)說明：本案係本會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案，經理事長於112年4月5日親臨乃士媽墓掃墓時，擲筊獲「聖筊」同意在案，請討論。

列席人員報告：

曾國渠宗親：乃士媽墓未歸原祖塔安座，有其時代背景因素，主要是其現址地理位置佳，且當時有在乃士媽墓前擲筊獲「聖筊」同意。現因墓地產權非本會法人所有，維護困難，既經理監事會場勘及會員大會同意歸原祖塔安座，本人無異議，唯歸原祖塔安座為會務重大事項，宜妥為規劃，函知全體會員知照辦理。

曾國珍宗親：肯定本屆理監事們的努力付出，勇於任事負責，本案也同意如國渠宗親所述。

曾家德理事報告：建議清查乃士媽墓用地，如地號 6501-1、6501-2、907、905、906 都有可能為祖輩所傳承為乃士媽墓用地，可能因各房裔下子孫繼承土地時未適時歸回由宗親會法人繼承，應於大會說明並道德勸說比照我父親曾國榜先生案例，無償歸還法人名下，以符祖輩傳承四大房共有土地之初衷。

(二)決議：報告事項全部採納，請理事長再請地理師擇吉日辦理。若有吉日，則可併同辦理本會祖塔第八次進金，並函知全體會員知照，若無吉日，則延至 113 年度辦理。

三、審議本會「祖塔修繕工程實施計畫-外部修繕工程」經費墊付案。

(一)說明：本會已於 112.7.30 完成簽約，工程款依工程完成進度分四期付款，詳如工程合約書。工程款依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由全體會員均攤。在經費尚未收妥入本會帳戶前，擬由本會會務基金墊付，俟會員分攤款收妥後轉正，請討論。

(二)決議：全體無異議通過。

四、審議本會「祖塔修繕工程實施計畫」修訂案。

(一)說明：本案係本會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案。因有曾國珍、曾國渠等會員提出異議，事涉會員權益較大，暫緩執行，交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再行研議修訂後，再提本會第八屆第三次會員大會審議，請討論。

曾國渠宗親：祖塔修繕工程之一(整修祖塔外部增加使用年限)及祖塔修繕工程之三(乃士媽墓歸原祖塔)已經第三次會員審議通過在案，個人表示尊重不再議。祖塔修繕工程之二(進行祖塔內部整修，增加塔位)，事涉會員權益過大，應再詳加規劃說明，讓會員充份瞭解討論後再議，其中「先人祖先骨甕再燒-大罐變小罐」和傳統習俗變化太大，建議暫緩，待時機成熟再議。

曾國珍宗親：「進行祖塔內部整修，增加塔位」是一種祖塔增加塔位

的一種可行方案，肯定本屆理監事們的努力付出，勇於任事負責。唯執行本案之計畫和溝通過程應更為細緻，希望本案能經會員大會充份討論徵詢多數會員同意後再進行，計畫辦法訂定時，用字謹詞能較彈性溫和些，總之，祖塔修繕是本會的重大工程，希望可以平和圓滿的完成，也再次肯定家霖理事長和全體理監事們的努力。

(二)決議：全體理監事無異議通過，暫停「先人祖先骨甕再燒-大罐變小罐」工程規劃，餘內部整修工程再檢討修訂辦法內容，提第五次理監事會再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